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鎮順

代 理 人 金勝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01 (下同) 1,200萬元，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02 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3 例）第8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債務人負債總額
04 若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
05 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
06 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
07 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
08 由參照）。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無法清償，前向本院聲請消
10 債條例調解，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
11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
12 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於其前置調解聲請狀，記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4 債權總金額為1,275,358元，嗣經本院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
15 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後，業據下列債權人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
16 權之債務本金及利息分別為：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
17 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1,510,676元，債權人中華開發
18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11,234,858元，合計
19 12,745,534元，已逾1,200萬元，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
20 更生聲請之要件不符，且依其情形無從補正，且聲請人代理
21 人於本院115年3月9日訊問時亦表示無意見，揆諸前開規定
22 及說明，債務人聲請更生，於法未合，自應駁回本件聲請。

23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第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江文玉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31 書記官